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规定，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提示》要求，结合我校2025—202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等八大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统计周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gdmzvtc.edu.cn/）向社会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学院路15号，办公电话：0753-2361516，电子邮箱：2361516@163.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及时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拓展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推动信息公开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招生就业、财务资产管理、人事师资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本学年度，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学校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与归档，形成覆盖全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网络，确保日常沟通、申诉处置、材料报送联络畅通。

（二）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对照上级关于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工作要求，学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要求，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

（三）强化学习宣传，提升工作能力。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上级关于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工作要求，提升各部门依法公开意识和办理能力。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官方新媒体、校务公开栏等平台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36条，覆盖学校治理的各个关键领域。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33条，微信公众号发布212期、阅读总量约48.5万次，微信视频号发布32条、播放量约11万次，校务公开栏及纸质公告公开信息约259条。

1.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情况。学校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设立学校概况、组织机构、教学工作、教学成果评审专栏、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合作交流、人才招聘、后勤服务、党建园地、通知公告、梅州农业学校等栏目，及时发布学校新闻、重大活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招生工作等信息，并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专栏链接。本学年度发布信息233条。（学校官网网址：http://gdmzvtc.edu.cn/）

2.通过新媒体平台公开情况。学校持续加强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及南方+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及时发布学校重要活动及工作动态、招生信息、国家重要政策等内容。本学年度，微信公众号发布发展动态、招生计划、师生风采、安全教育等信息115期，阅读总量约31.7万次；微信视频号推出宣传视频32条，播放量约11万次。

3.通过其他渠道公开情况。学校通过校内校务公开栏、教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印发、会议通报等方式，公开校内重大事项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信息。本学年度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2次，以文件、会议形式公开校级事项139项。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10大类50条要求，其中学位、学科信息（第43-46项，共4条）因我校为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事项不涉及，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第47-48项，共2条）本学年度无相关工作安排不涉及，其余8大类44条均按要求落实公开，具体情况详见表1。

类别	清单条目	本学年度公开情况	主要公开载体
基本信息	第1—6项	已公开，共18条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
招生考试信息	第7—14项	已公开，共33条（研究生招生事项不涉及）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官方微信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第15—21项	已公开，共40条	信息公开专栏、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人事师资信息	第22—26项	已公开，共5条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
教学质量信息	第27—35项	已公开，共8条（本科教学指标不涉及）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第36—39项	已公开，共14条	信息公开专栏、校内公告栏
学风建设信息	第40—42项	已公开，共3条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

学位、学科信息	第 43—46 项	不涉及（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事项）	—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第 47—48 项	不涉及	—
其他	第 49—50 项	已公开，共 3 条	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
合计	50 项	已公开 8 大类 44 项，累计公开信息 124 条；2 类 6 项不涉及，无应公开未公开事项	—

表 1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情况对照表

说明：表 1 所列公开条数系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重点领域事项统计，与前文各平台发布信息总量统计口径不同，二者不直接对应。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情况。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已建立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和办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申请受理、答复与归档工作。

（二）不予公开情况。学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确定不予公开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过程性信息、内部事务信息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均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并登记归档。

四、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学校持续完善“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南方＋”新媒体矩阵，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和舆情回应机制，重要政策同步推送解读材料，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本学年度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244条，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二）线下公开阵地建设。学校设置校务公开栏、公告栏等固定公开阵地6处，定期公开财务收支、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审、招标采购、干部任免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师生座谈会、校长信箱等渠道作用，拓宽师生参与和监督途径。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建设。学校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提供线上、线下两种申请方式，方便申请人提出申请；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答复与归档，确保渠道畅通、办理规范。

五、信息公开工作收费与减免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在办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任何费用；对确有困难的申请人，依照规定予以费用减免。

六、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师生座谈会、线上问卷调查、“一站式”学生社区等途径，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较为满意。社会公众普遍认为学校招生、收费等关键信息透明度较高，获取较为便捷。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2026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清单事项公开的精细化程度仍需提升，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加强，个别部门存在答复不及时、不规范的风险；三是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和用户体验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专栏的检索、分类浏览和移动端适配能力不足，影响公众获取。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联络员，确保日常沟通、申诉处置、材料报送联络畅通。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防范化解工作风险。严格执行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流程，落实专人负责制，建立办理台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严格按时限答复，杜绝推诿、拖延现象。定期组织案例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各部门依法办理能力，妥善化解风险。

三是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实效。对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升级，完善关键词检索、分类浏览、移动端适配等功能；建立公开信息链接定期核查和失效修复机制，确保报送链接持续有效；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信息检索和政策问答的便捷性，推进信息公开数字化、智能化，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10 月 30 日